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新乡市社会福利中心）的（新乡市社会福利中心设施设备配备补助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大型洗衣机），属于工业；制造商为（广州市海狮洗涤机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人，营业收入为151.49万元，资产总额为72.63万元¹，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制造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河南嘉涵纺织品有限公司（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2024年12月23日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2. 参与谈判的供应商应当知晓本次拟投货物的制造商是否属于中小微企业，供应商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属于中小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投标文件内可不提供此函或填写此函）